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晶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2,178.12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国江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腾飞大厦 C 座 13 楼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腾飞大厦 C 座 13 楼
控股股东	上海江昊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国江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 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 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营产 品按照是否封装可以分 为成品（分立器件、电源 管理 IC）和晶圆大类。
本次证券发 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	联系电话	025-6837298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营产品按照是否封装可以分为成品（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和晶圆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梯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品布局、提升产品技术，在保持二极管、三极管等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开发出多种结构的 MOSFET、电源管理 IC 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与工业电子领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为契合车规级市场巨大的进口替代需求，发行人对存量、新增产品进行车规级实验、论证、升级，不断丰富车规级产品型号、积累车规级技术储备。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初期至今，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产业资源整合，实现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公司核心技术布局全面，覆盖二三极管、MOSFET、电源管理 IC 等多种产品类别，贯穿半导体产品定义、晶圆制造、成品封测三大产业环节，并能对消费级、工业级、车规级不同需求类型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凭借对半导体行业的深刻理解，充分发挥各项核心技术优势，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已达到国内主流水平，部分产品具备国际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同时拥有主营产品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0 项。公司主导的“低功耗高可靠超结 MOS 器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成功入选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超低内阻晶圆级封装功率 MOS 器件”项目成功入选南京市江北新区重点研发计划。

3、发行人研发水平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 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始终奉行“研发引领”的发展战略，高度重视基础科学的研究和产品工艺的创新，大力投入研发资源，设立多层次研发机构，对技术创新实施针对性奖励。

2) 建立健全人才管理体系, 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通过建立管理与技术双重体系, 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入和培养, 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不断引进专业人才, 不断壮大研发队伍; 另一方面, 公司针对不同级别人员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 并根据员工业务需要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教育及培训, 不断提高员工专业素质, 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 技术储备

在半导体产品设计方案方面, 发行人已储备: 高功率多路 TVS 产品技术、超低电容 TVS 保护技术、超低 $R_{ds(on)}$ 阻抗 MOS 产品技术、超低 $R_{ds(on)}$ 阻抗 CSP MOS 产品技术、低压 SGT MOS 产品技术、高压超结 MOS 产品技术、锂电池充电保护装置技术、超低功耗 LDO 产品技术、高 PSRR 的 LDO 产品技术等。目前, 公司正在针对各类 MOSFET 产品的开关性能进行提升和优化, 开发对标国际厂商的产品; 公司在 IGBT 产品方面也已经有技术突破, 产品工艺平台已开发完成, 目前正向大功率高附加价值的模块产品快速推进; 此外, 公司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 已有碳化硅产品实现陆续产出, 且在氮化镓的产品领域已完成产品设计并拟进行流片试验。

在半导体制造工艺方面, 发行人已储备: 替代金属铬势垒的肖特基产品技术、提高侧壁角度多晶刻蚀工艺技术、高开关速度高可靠性 VDMOS 产品技术、干法去胶工艺技术、高效率正面金属化工艺技术、高可靠外延晶体三极管的技术、高可靠耐高压三极管的技术等。目前, 公司正针对光伏与新能源模组的产品进行优化与匹配, 提升产品效率与性能, 扩大与终端客户合作, 推升产品渗透板块与营业规模。

在半导体封装工艺方面, 发行人已储备: 肖特基二极管自动固晶工艺技术、SOT-23 贴片三极管导电胶工艺技术、SMD 功率型瞬态抑制二极管技术、TO 系列大功率二极管技术、贴片二极管双轨自动固晶工艺技术、矩阵式连排装片工艺技术等。目前, 公司针对大功率产品封装 PDFN 系列与 TOLL 封装已经进行相应的投资与规划, 搭配自研的芯片技术, 以实现更优性价比的产品。

公司凭借 IDM 经营架构的优势, 在半导体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同步推

进、协同研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持续的动能。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3,013.93	256,552.36	124,633.84	89,0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098.93	155,644.34	49,643.21	40,52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8	34.63	57.89	52.66
营业收入（万元）	140,029.69	190,243.70	133,876.94	107,206.48
净利润（万元）	10,685.29	24,156.34	6,644.50	10,4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01.24	24,447.19	6,643.24	10,43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19.44	22,304.94	13,114.94	9,55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28.49	15.60	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6.19	10,051.58	12,924.51	6,395.36
现金分红（万元）	-	14,000.00	6,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5.64	4.46	3.20

注：2022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半导体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各类电子产品，公司半导体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与下游应用端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波动性加剧，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下游需求下滑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电源管理 IC 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更多的新产品，或者居民消费需求不达预期从而致使分立器件及电源管理 IC 的供需关系

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因供需关系或者竞争关系售价下滑，或者发行人近年来投资的封测产能无法按照预期目标实现产能利用率的爬坡，或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以上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均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难度增加或产品毛利率降低，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94,517.71**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深圳长晶 100% 股权及新申弘达（承接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销售业务）100% 股权，于 2022 年 1-3 月合计收购了新顺微 67.11% 直接或间接股权并于 2022 年 3 月底实现了对新顺微的控制。未来收购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业绩受到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9,178.1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 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
	年产 60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扩产项目
	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及电源管理 IC 项目
	第三代半导体及 IGBT 技术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艾思超和张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艾思超：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浩欧博、永茂泰等企业的 IPO 项目；物产中大、华策影视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东方盛虹收购斯尔邦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张东：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及参与华安证券、敏实集团、吉利汽车、博众精

工、浩欧博、宏力达、盟升电子、虹软科技、精进电动、海天瑞声、春立医疗、英集芯、华兰股份、金沃精工、丘钛微电子、江化微、乔治白、禾望电气、克来机电等众多企业的 IPO 项目；工商银行、华安证券、申万宏源、国投资本、华侨城、东方盛虹、博汇纸业、华孚色纺、新希望、海澜之家、皖能电力、东华软件、蓝色光标、长川科技、汉马科技、春风动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申银万国吸并宏源证券、中纺投资收购安信证券、华侨城集团整体上市、分众传媒借壳上市、徐工集团整体上市、东方盛虹收购斯尔邦、甘化科工收购升华电源、株冶集团整体上市、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等众多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长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颜嘉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宏力达、浩欧博、华兰股份等企业的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上市辅导及尽职调查等工作。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长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彭松林、林增鸿、林烨、海碧菡、王乾。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联系人：艾思超

联系电话：021-38966911

传真：021-38966500

邮编：200120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瑞联、晨壹越腾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晨壹越腾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1% 的股份，具体持股路径如下：（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10.00% 的有限合伙份额，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瑞联 9.91% 的有限合伙份额，南京瑞联持有发行人 10.69% 的股份，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6% 的股份；（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10.00% 的有限合伙份额，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11.76% 的有限合伙份额，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晨壹越腾 79.84% 的有限合伙份额，晨壹越腾持有发行人 5.88% 的股份，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晨壹越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5% 的股份。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42,178.120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公司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电子核心产业”下属“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同时，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

因此，公司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功率半导体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电子核心产业”下属“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设计、制造及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秉持“创造世界一流半导体品牌”的发展愿景，始终坚持以“研发引领”和“供应链协同”双轮驱动为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在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业务领域实现了持续发展。

技术创新：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在半导体行业进口替代、产业升级的时代机遇中，长晶科技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深挖技术护城河，通过搭建并优化人才团队、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专利布局等手段，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模式创新：公司设立之初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在运营发展过程中，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的需求，结合国内外产业链的变化情况及趋势，通过不断的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整合行业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打造了 Fabless 与 IDM 并行的经营模式。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引入优秀研发人员，扩充、优化了研发团队结构，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巩固技术创新优势。经过快速发展与布局，公司在保持二极管、三极管等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还自主研究开发了 MOSFET、IGBT、电源管理 IC 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对包括第三代半导体在内的新兴技术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研究和产品布局。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0 项。

公司的具体产品方面：

①分立器件领域，公司的二极管产品涵盖 SBD、FRD、TVS、ESD、Zener 等种类，性能达到国际主流水准；公司的三极管产品工艺技术成熟、质量可靠，具有高性价比，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电子等领域，市场规模及占有率领先；公司的 MOSFET 产品品类丰富，涵盖 Trench MOSFET、SGT MOSFET、SJ MOSFET 和 VDMOS 等各类结构，其中 Trench MOSFET 及 SGT MOSFET 产品相关性能指标达到行业主流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 CSP MOSFET 产品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总体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积极布局 IGBT、第三代半导体产品领域，现已具备 650V、1,200V 等 IGBT 产品，以及部分第三代半导体（SiC 肖特基二极管）的供应能力。

②电源管理 IC 领域，公司已拥有 LDO、DC-DC、锂电保护 IC、三端稳压 IC 等产品线，通过架构创新和电路优化实现了高耐压、低静态功耗、高 PSRR、低噪声、快速瞬态响应等核心指标的提升，并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电源管理 IC 的性能升级，综合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内主流水平。

③为契合车规级市场巨大的增量需求，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汽车电子研发团队，现已完成二、三极管及小功率 MOSFET 等成熟产品的车规化升级。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车规级大功率 MOSFET 和 IGBT 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工作。此外，公司在车规级第三代半导体等产品领域也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公司现有车

规级产品已成功导入部分主流汽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助力我国汽车电子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

与此同时，公司还与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和前瞻性研究，增强技术积累储备，其中“低功耗高可靠超结 MOS 器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成功入选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随着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各产品条线同步推进，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有力保障。

（2）发行人通过业务模式创新，为技术创新、产品创造提供保障

公司设立之初采用一般设计公司通用的 Fabless 模式运营，拥有较强的产品定义、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方案整合能力。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海德半导体、2020 年 11 月投资成立长晶浦联，组建自主封装测试产线；于 2022 年 3 月收购新顺微，整合 5 吋、6 吋晶圆制造平台，从而补齐了公司分立器件晶圆制造环节。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在部分主营产品领域具有 IDM 运营能力的综合型半导体企业。

公司主营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 和晶圆产品，其研发创新活动是一系列的产业环节、制造工序、工艺平台的综合协同。随着公司 IDM 业务体系的构建和不断完善，公司在产品设计端、工艺制造端和封装测试端的一体化能力进一步强化，在公司内部构建了贯通全产品流程的协同反馈机制，进一步优化新产品研发流程、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同时可以更好地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为技术创新、产品创造提供长久保障。

公司凭借业务模式的升级，使得技术研发创新与产品量产转化结合更加紧密，在全链条、多环节同步实现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更利于技术的积淀和产品集群的形成与创新升级。

（3）发行人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保障创新创造的可持续发展

半导体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①持续关注关键技术人才的引进，组建战略性核心人才队伍；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研发团队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③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将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骨干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增强团队的归属感和凝聚力；④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通过建立管理与技术双重

体系，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公司通过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激励，保障了企业创新创造的可持续发展。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和创新以及工艺流程的改进，大力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处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等产业的上游，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有效提升各产业中电能利用效率，起到节能降耗的关键作用，助力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目标。

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以下游产业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与具体的应用领域、使用场景紧密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应用性。随着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化技术的普及，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等下游产业的“含硅量”持续提升。在此契机下，公司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形成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匹配下游产业客户在高可靠、低功耗、不同功率范围等方面多元化需求，实现了与下游新旧产业的深度融合。

3、公司成长性良好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产品丰富、质量稳定、服务优质等优势，结合前瞻性研发布局，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2019年至2021年，公司成长性良好，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206.20万元、131,412.68万元、185,899.13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拓宽产品线、丰富产品型号储备，提升市场规模；同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加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占比，增强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2022年，由于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叠加新冠疫情对半导体供应链及流通渠道的影响，半导体产业景气度出现周期性回调，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313.16万元（未经审计），较2021年略有下滑。但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品牌影响力互相促进、正向增强，且受惠于国产化替代、电气化普及、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背景，业绩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成长性良好。

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规定：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发行人相关指标的具体情况、计算基础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33.13 万元、5,965.73 万元、10,722.97 万元，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20,121.82 万元，可满足第二套标准中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若剔除收购海德半导体、新顺微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33.13 万元、5,724.28 万元、9,983.98 万元，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19,141.39 万元，可满足第二套标准中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研发费用为 14,343.84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31,032.53 万元，可持续满足第二套标准中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若剔除收购海德半导体、新顺微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的研发费用为 10,559.39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26,267.65 万元，可持续满足第二套标准中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2)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02 亿元；若剔除收购海德半导体、新顺微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7.97 亿元。发行人可满足第二套标准中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2022 年，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83 亿元；若剔除收购海德半导体、新顺微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79 亿元。发行人可持续满足第二套标准中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7,206.48万元、133,876.94万元、190,243.70万元和**140,029.69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31.28万元、6,643.24万元、24,447.19万元和**10,501.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55.31万元、13,114.94万元、22,304.94万元和**10,019.44万元**。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81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长晶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81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68 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

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国江以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2,178.120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9,178.1205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4.23%，为 10.00%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43.24 万元、22,304.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04.94 万元、11,323.80 万元（未经审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持续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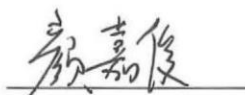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

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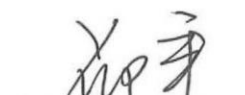

颜嘉俊

保荐代表人：


艾思超


张 东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7日

